

金元顺安丰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1 年中期报告

2021 年 06 月 30 日

基金管理人：金元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2021 年 08 月 31 日

§1 重要提示及目录

1.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中期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 2021 年 08 月 30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 2021 年 01 月 01 日起至 2021 年 06 月 30 日止。

1.2 目录

§1	重要提示及目录	2
1.1	重要提示	2
1.2	目录	3
§2	基金简介	6
2.1	基金基本情况	6
2.2	基金产品说明	6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7
2.4	信息披露方式	7
2.5	其他相关资料	8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9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9
3.2	基金净值表现	10
§4	管理人报告	12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12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13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14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15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15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15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17
4.8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17
§5	托管人报告	18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合规守信情况声明.....	错误!未定义书签。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合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错误!未定义书签。
5.3	托管人对本中期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错误!未定义书签。

§6	中期财务会计报告（未经审计）	19
6.1	资产负债表	19
6.2	利润表	21
6.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23
6.4	报表附注	24
§7	投资组合报告	47
7.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47
7.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47
7.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股票投资明细	48
7.4	报告期内股票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48
7.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48
7.6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49
7.7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49
7.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49
7.9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49
7.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49
7.1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49
7.12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50
§8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54
8.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54
8.2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54
8.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情况	54
§9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55
§10	重大事件揭示	56
10.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56
10.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56
10.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56
10.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56

10.5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56
10.6	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56
10.7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	56
10.8	其他重大事件	60
§11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62
11.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况.....	62
11.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62
§12	备查文件目录	63
12.1	备查文件目录	63
12.2	存放地点	63
12.3	查阅方式	63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名称	金元顺安丰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金元顺安丰祥债券
基金主代码	620009
交易代码	620009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5 年 01 月 14 日
基金管理人	金元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68,718,279.92 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注：

“金元惠理惠利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系本基金前身）合同生效日为 2013 年 02 月 05 日。自 2015 年 01 月 14 日起，本基金转型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故本报告中，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为 2015 年 01 月 14 日。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本基金在强调基金资产安全性的基础上，追求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定增值。
投资策略	本基金基于“自上而下”的原则，本基金采用久期控制下的主动性投资策略，并本着风险收益配比最优、兼顾流动性的原则确定债券各类属资产的配置比例。经过对历史数据的统计分析发现，债券市场收益率受到宏观经济形势和债券市场供需两方面不同程度的影响，因此本基金在债券投资过程中，将在分析和判断宏观经济指标与债券收益率之间的数量关系、市场利率变化和期限结构、信用利差状况和债

	券市场供求关系等因素的基础上，动态调整组合久期和债券的结构，构建和调整固定收益投资组合，获取稳健收益。
业绩比较基准	中债综合指数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系债券型基金，其风险收益低于股票型基金和混合型基金，高于货币市场基金，属于中低风险中低收益的证券投资基金品种。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金元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 负责人	姓名	封涌	秦一楠
	联系电话	021-68881801	010-66060069
	电子邮箱	service@jysa99.com	tgxxpl@abchina.com
客户服务电话		400-666-0666	95599
传真		021-68881875	010-68121816
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花园石桥路 33 号花旗集团大厦 3608 室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69 号
办公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花园石桥路 33 号花旗集团大厦 3608 室	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28 号凯晨世贸中心东座 F9
邮政编码		200120	100031
法定代表人		任开宇	谷澍

2.4 信息披露方式

本基金选定的信息披露报纸名称	《上海证券报》
登载基金中期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www.jysa99.com

基金中期报告备置地点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花园石桥路 33 号花旗集团大厦 3608 室
------------	--------------------------------------

2.5 其他相关资料

项目	名称	办公地址
注册登记机构	金元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花园石桥路 33 号花旗集团大厦 3608 室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2021 年 01 月 01 日-2021 年 06 月 30 日）
本期已实现收益	3,834,015.26
本期利润	4,924,797.07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329
本期加权平均净值利润率	2.77%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2.82%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末（2021 年 06 月 30 日）
期末可供分配利润	34,474,263.85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2043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203,192,543.77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204
3.1.3 累计期末指标	报告期末（2021 年 06 月 30 日）
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	27.05%

注：

1、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期末可供分配利润，采用期末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部分的孰低数（为期末余额，不是当期发生数）；

3、表中的“期末”均指报告期最后一日，即 06 月 30 日；

4、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一个月	0.25%	0.05%	-0.04%	0.03%	0.29%	0.02%
过去三个月	1.69%	0.05%	0.45%	0.03%	1.24%	0.02%
过去六个月	2.82%	0.06%	0.65%	0.04%	2.17%	0.02%
过去一年	5.06%	0.11%	-0.20%	0.06%	5.26%	0.05%
过去三年	19.33%	0.33%	4.53%	0.07%	14.80%	0.26%
自基金转型起至今	27.05%	0.24%	5.37%	0.08%	21.68%	0.16%

3.2.2 自基金转型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金元顺安丰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累计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历史走势对比图

(2015年01月14日-2021年06月30日)



注：

1、“金元惠理惠利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系本基金前身，以下简称“本基金”）合同生效日为 2013 年 02 月 05 日。自 2015 年 01 月 14 日起，本基金转型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业绩基准累计增长率以 2015 年 01 月 13 日指数为基准；

2、本基金投资于债券类金融工具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 80%。本基金持有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前述现金资产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本基金不直接在二级市场买入股票、权证等权益类资产，也不参与一级市场新股申购或增发新股，持有的因可转换债券转股所形成的股票、因所持股票所派发的权证和因投资分离交易可转债所形成的权证应在其可交易之日起的 30 个交易日内卖出。

此外，如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的，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本基金的投资范围；

3、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为“中债综合指数”；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金元比联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元比联”、“公司”或“本基金管理人”，系金元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前身）成立于 2006 年 11 月，由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元证券”）与比利时联合资产管理公司（以下简称“比联资管”）共同发起设立的中外合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司总部设在上海陆家嘴，旗下设立北京分公司及子公司——上海金元百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12 年 03 月，经中国证监会核准，比联资管将所持有的金元比联 49%股权转让于惠理基金管理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惠理香港”），公司更名为金元惠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元惠理”）。

2012 年 10 月，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公司双方股东按持股比例向公司增资人民币 9,500 万元，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 24,500 万元。

2016 年 03 月，经中国证监会核准，惠理香港将所持有的金元惠理 49%股权转让于上海泉意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泉意金融”），公司更名为金元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元顺安”）。

2017 年 11 月，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公司双方股东按持股比例向公司增资人民币 9,500 万元，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 34,000 万元。

2020 年 04 月，公司股东泉意金融更名为“上海前易信息咨询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金元顺安始终坚持以“取信于市场、取信于社会”作为行为准则，遵循“诚实信用，勤勉尽责，以专业经营方式管理和运作基金财产和客户资产，在合法、合规的前提下，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从而使公司稳步、健康发展”的投资理念。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规定，遵守社会公德、商业道德，诚实守信，遵循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公平对待其管理的不同基金财产和客户资产的原则，接受政府和社会公众的监督，承担社会责任。

截止至 2021 年 06 月 30 日，本基金管理人管理金元顺安宝石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金元顺安成长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金元顺安丰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金元顺安价值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金元顺安消费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金元顺安优质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金元顺安丰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金元顺安金元宝货币市场基金、金元顺安沅楹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金元顺安金通宝货币市场基金、金元顺安桉盛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金元顺安元启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金元顺安沅顺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金元顺安沅泰定期开

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金元顺安沅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和金元顺安泓丰纯债 87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共 16 只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周博洋	本基金基金经理	2018-01-26	-	9 年	金元顺安丰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金元顺安优质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金元顺安丰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金元顺安沅楹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金元顺安沅顺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和金元顺安沅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兰卡斯特大学理学硕士。曾任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助理分析师，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项目经理。2014 年 8 月加入金元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9 年证券、基金等金融行业从业经历，具有基金从业资格。

注：

- 1、此处的任职日期、离任日期均指公司做出决定之日，若该基金经理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即任职，则任职日期为基金合同生效日；
- 2、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金元顺安丰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严格控制风险的

基础上，为基金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

本报告期内，基金运作整体合法合规，无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基金的投资范围、投资比例及投资组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基金管理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管理办法》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制定了《金元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平交易管理制度》，建立了科学完善的制度和流程，从事前、事中、事后等各个业务环节严格控制不同基金之间可能存在的利益输送，覆盖了全部开放式基金及特定客户资产管理组合；涵盖了境内上市股票、债券的一级市场申购、二级市场交易等投资管理活动；贯穿了授权、研究分析、投资决策、交易执行、业绩评估等投资管理活动的各个环节。

在投资环节，本基金管理人建立了科学的投资决策体系，加强交易执行环节的内部控制，并通过工作制度、业务流程和技术手段保证公平交易原则的贯彻。同时，通过对投资交易行为的监控、分析评估和信息披露来加强对公平交易过程和结果的监督。在交易环节，为确保交易的公平执行，本基金管理人交易管理实行集中交易，投资组合的投资决策过程和交易执行过程分开，各投资组合的所有证券买卖活动须通过交易部集中统一完成。在报告分析环节，本基金管理人每季度和每年对公司管理的不同投资组合的整体收益率差异、分投资类别（股票、债券）的收益率差异、对连续四个季度期间内、不同时间窗内（日内、3 日内、5 日内）同向交易的交易价差进行分析，根据收益率差异和交易价差的大小，说明是否符合公平交易的原则，由投资组合经理、分管风险管理副总经理、督察长、总经理签署后，妥善保存分析报告备查。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根据《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金元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平交易管理制度》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内部规章制度，制定了《金元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异常交易监控与报告制度》，涵盖了所有可投资证券的一级市场申购、二级市场交易所公开竞价交易、交易所大宗交易、银行间债券交易以及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购、以公司名义进行的一级市场债券交易等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异常情况。

本基金管理人采用定量分析和定性分析相结合的方式，建立并严格执行有效的异常交易日常监控制度，形成定期交易监控报告，按照报告路线实行及时报告的机制。

本报告期内，未发现异常交易行为。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今年上半年的债券市场大致可以分为三段：年初市场高杠杆环境下央行开始引导资金趋紧，资金价格的超预期上行催生市场对后续流动性的担忧，1月下旬开始市场利率明显上行；第二个阶段是3月之后市场预期经济环比将开始回落，资金面也由于专项债的发行缓慢保持宽松，市场利率开始持续下行至5月底；第三个阶段是10年国债来到3.0附近后，市场多空双方对后续基本面和资金面预期的分歧开展博弈，10年国债围绕3.1%为中枢做窄幅震荡。整个上半年来看，10年国债收益率由3.14%下行6bp至3.08%。我们在整个上半年维持中等久期的票息策略，叠加适当转债仓位，上半年整体取得了较好的收益。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报告期末金元顺安丰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份额净值为1.204元；

本报告期内，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2.82%，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0.65%。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7月初的国常会再提降准，市场表现较为激烈，利率持续大幅下行。但我们认为本次降准与以往的降准信号意义可能不同。过去货币政策以数量型的调控为主，降准的行为就是代表宽松的货币取向；而当前央行的货币政策调控已从数量型转变为价格型，也就是央行多次强调让市场关注政策利率的原因，本次降准可能更多的是对冲下半年到期的MLF，把每日的OMO、每月的MLF的总量控制在一个比较小的范围，市场便会进一步淡化量的概念，强化价的概念。因此只要政策利率不发生变化，央行的态度就没有发生变化，下半年央行预计仍是以稳为主，等待基本面走出需要调整政策利率的信号。我们当前的组合策略在政策利率未作调整的情况下也不会发生太大改变，继续以中等久期票息、择机利率交易、双低转债增强的策略应对当前的市场环境。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4.6.1 有关参与估值流程各方及人员（或小组）的职责分工

1、估值工作小组的职责分工

公司建立估值工作小组对证券估值负责。估值工作小组由分管运营的副总经理、基金事务部、投资研究部、交易部、风险管理部、监察稽核部等部门总监组成。每个成员都可以指定一个临时或者长期的授权人员。

估值工作小组职责：

- (1) 制定估值制度并在必要时修改；
- (2) 确保估值方法符合现行法规；
- (3) 批准证券估值的步骤和方法；
- (4) 对异常情况做出决策。

分管运营的副总经理担任估值工作小组的组长，分管运营的副总经理在基金事务部总监或者其他两个估值小组成员的建议下，可以提议召集估值工作小组会议。

估值决策由估值工作小组 2/3 或以上多数票通过。

2、基金事务部的职责分工

基金事务部负责日常证券资产估值。该部门和公司投资部相互独立。在按照本估值制度和相关法规估值后，基金事务部定期将证券估值表向估值工作小组报告，至少每月一次。

基金事务部职责：

- (1) 获得独立、完整的证券价格信息；
- (2) 每日证券估值；
- (3) 检查价格波动并进行一般准确性评估；
- (4) 向交易员或基金经理核实价格异常波动，并在必要时向估值工作小组报告；
- (5) 对每日证券价格信息和估值结果进行记录；
- (6) 对估值调整和人工估值进行记录；
- (7) 向估值工作小组报送月度估值报告。

基金事务部总监认为必要时，可以提议召开估值工作小组会议。

3、投资研究部的职责分工

- (1) 接受监察稽核部对所投资证券价格异常波动的问询；
- (2) 对停牌证券、价格异常波动证券、退市证券提出估值建议；
- (3) 评价并确认基金事务部提供的估值报告；
- (4) 向估值工作小组报告任何他/她认为可能的估值偏差。

4、交易部的职责分工

- (1) 对基金事务部的证券价格信息需求做出即时回应；
- (2) 通知基金事务部关于证券停牌、价格突发性异常波动、退市等特定信息；
- (3) 评价并确认基金事务部提供的估值报告。

5、风险管理部、监察稽核部的职责分工

- (1) 监督证券的整个估值过程；
- (2) 确保估值工作小组制定的估值政策得到遵守；
- (3) 确保公司的估值制度和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的要求；
- (4) 评价现行估值方法是否恰当反应证券公允价值的风险；
- (5) 对于估值表中价格异常波动的证券向投资部问讯；
- (6) 对于认为不合适或者不再合适的估值方法提交估值工作小组讨论。

4.6.2 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存在的任何重大利益冲突

本公司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不存在任何重大利益冲突。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进行利润分配。

4.8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出现连续二十个工作日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二百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五千万元的情形。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在托管本基金的过程中，本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的约定，对本基金基金管理人—金元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 年 01 月 0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基金的投资运作，进行了认真、独立的会计核算和必要的投资监督，认真履行了托管人的义务，没有从事任何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托管人认为，金元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在本基金的投资运作、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基金费用开支及利润分配等问题上，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在报告期内，严格遵守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在各重要方面的运作严格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

5.3 托管人对本中期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托管人认为，金元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信息披露事务符合《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基金管理人所编制和披露的本基金中期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收益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未发现有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86 中期财务会计报告（未经审计）

6.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金元顺安丰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21 年 06 月 30 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号	本期末 2021 年 06 月 30 日	上年度末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			
银行存款	6.4.7.1	2,021,397.19	2,308,785.11
结算备付金		2,863,598.53	783,057.71
存出保证金		5,334.55	14,467.76
交易性金融资产	6.4.7.2	228,791,287.43	200,898,798.04
其中：股票投资		-	-
基金投资		-	-
债券投资		228,791,287.43	200,898,798.04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贵金属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6.4.7.3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6.4.7.4	-	-
应收证券清算款		-	1,338,146.38
应收利息	6.4.7.5	4,174,512.10	3,316,271.90
应收股利		-	-

应收申购款		1,099.34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6.4.7.6	-	-
资产总计		237,857,229.14	208,659,526.9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附注号	本期末 2021 年 06 月 30 日	上年度末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负债：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6.4.7.3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34,000,000.00	32,099,764.60
应付证券清算款		480,559.65	1,039,085.35
应付赎回款		2,499.32	-
应付管理人报酬		44,548.81	88,879.56
应付托管费		14,849.60	29,626.51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应付交易费用	6.4.7.7	4,920.24	6,457.82
应交税费		19,977.82	17,646.30
应付利息		8,064.14	23,492.53
应付利润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6.4.7.8	89,265.79	60,000.00
负债合计		34,664,685.37	33,364,952.67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6.4.7.9	168,718,279.92	149,656,601.23
未分配利润	6.4.7.10	34,474,263.85	25,637,973.00
所有者权益合计		203,192,543.77	175,294,574.2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37,857,229.14	208,659,526.90

注：

报告截止日 2021 年 06 月 30 日，基金份额净值 1.204 元，基金份额总额 168,718,279.92 份。

6.2 利润表

会计主体：金元顺安丰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21 年 01 月 01 日至 2021 年 06 月 30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号	本期 2021 年 01 月 01 日至 2021 年 06 月 30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0 年 01 月 01 日至 2020 年 06 月 30 日
一、收入		6,077,303.68	2,531,425.31
1.利息收入		4,022,294.05	2,580,338.15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6.4.7.11	27,342.80	67,749.18
债券利息收入		3,991,899.88	2,494,198.88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3,051.37	18,390.09
证券出借利息收入		-	-
其他利息收入		-	-
2.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964,142.89	3,087,624.90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6.4.7.12	-	-

基金投资收益		-	-
债券投资收益	6.4.7.13	964,142.89	3,087,624.90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6.4.7.13.3	-	-
贵金属投资收益	6.4.7.14	-	-
衍生工具收益	6.4.7.15	-	-
股利收益	6.4.7.16	-	-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4.7.17	1,090,781.81	-3,136,985.15
4.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5.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6.4.7.18	84.93	447.41
减：二、费用		1,152,506.61	1,149,382.32
1.管理人报酬	6.4.10.2.1	405,725.60	516,174.12
2.托管费	6.4.10.2.2	135,241.80	172,058.06
3.销售服务费		-	-
4.交易费用	6.4.7.19	6,038.09	28,427.72
5.利息支出		476,638.04	310,026.30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476,638.04	310,026.30
6.税金及附加		13,695.05	7,401.32
7.其他费用	6.4.7.20	115,168.03	115,294.8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924,797.07	1,382,042.99
减：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924,797.07	1,382,042.99

6.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金元顺安丰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21 年 01 月 01 日至 2021 年 06 月 30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1 年 01 月 01 日至 2021 年 06 月 30 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149,656,601.23	25,637,973.00	175,294,574.23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4,924,797.07	4,924,797.07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19,061,678.69	3,911,493.78	22,973,172.47
其中：1.基金申购款	19,303,297.51	3,955,984.53	23,259,282.04
2.基金赎回款	-241,618.82	-44,490.75	-286,109.57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168,718,279.92	34,474,263.85	203,192,543.77
项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0 年 01 月 01 日至 2020 年 06 月 30 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150,737,135.99	20,564,544.98	171,301,680.97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1,382,042.99	1,382,042.99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709,276.12	-84,154.51	-793,430.63

其中：1.基金申购款	473,650.64	81,200.47	554,851.11
2.基金赎回款	-1,182,926.76	-165,354.98	-1,348,281.74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150,027,859.87	21,862,433.46	171,890,293.33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 6.1 至 6.4 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邝晓星

符刃

季泽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6.4 报表附注

6.4.1 基金基本情况

金元顺安丰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原名为：金元惠理丰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由金元惠理惠利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而来，系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2]1456 号文《关于同意金元惠理惠利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募集的批复》的核准，由基金管理人金元惠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系金元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前身）向社会公开发行募集，基金合同于 2013 年 02 月 05 日正式生效，首次设立募集规模为 408,124,585.16 份基金份额。

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存续期限不定。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与注册登记机构均为金元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金元惠理惠利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于 2015 年 01 月 07 日提前结束保本周期，由于不符合保本基金存续条件，按照《金元惠理惠利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约定，本基金由保本混合型基金转型为非保本债券型基金，并相应调整基金投资目标、投资策略、投资范围、业绩基准以及费率等。同时修订基金合同，并更名为金元惠理丰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于 2015 年 01 月 14 日起始运作。

2015 年 02 月 05 日，经金元惠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股东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惠理基金管理香港有限公司以书面表决的方式达成更名决议。金元惠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03 月 06 日完成相

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且变更公司名称为金元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并于 2015 年 03 月 10 日进行公告。经本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金元惠理丰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相应更名为金元顺安丰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于 2015 年 07 月 15 日进行公告

本基金在强调基金资产安全性的基础上，追求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定增值。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具有良好流动性的固定收益类金融工具，包括国债、金融债、公司债、企业债、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回购，央行票据、短期融资券、资产支持证券等，以及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它固定收益类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此外，如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的，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本基金的投资范围。

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为：中债综合指数。

6.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系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以及其后颁布及修订的具体会计准则、应用指南、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同时，对于在具体会计核算和信息披露方面，也参考了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修订并发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中国证监会制定的《中国证监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3 号《会计报表附注的编制及披露》、《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 XBRL 模板第 3 号<年度报告和中期报告>》、其他中国证监会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颁布的相关规定。

本财务报表以本基金持续经营为基础列报。

6.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于 2021 年 06 月 30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1 年 01 月 01 日至 06 月 30 日止期间的经营成果和净值变动情况。

6.4.4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的说明

本基金半年度会计报表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上年度会计报表相一致。

6.4.5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6.4.5.1 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会计政策变更。

6.4.5.2 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会计估计变更。

6.4.5.3 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的内容和更正金额。

6.4.6 税项

6.4.6.1 印花税

经国务院批准，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研究决定，自 2008 年 04 月 24 日起，调整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税率，由原先的 3‰调整为 1‰；

经国务院批准，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研究决定，自 2008 年 09 月 19 日起，调整由出让方按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税率缴纳印花税，受让方不再征收，税率不变；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5]103 号文《关于股权分置试点改革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股权分置改革过程中因非流通股股东向流通股股东支付对价而发生的股权转让，暂免征收印花税。

6.4.6.2 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6]36 号文《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增值税试点的通知》的规定，经国务院批准，自 2016 年 05 月 01 日起在全国范围内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金融业纳入试点范围，由缴纳营业税改为缴纳增值税。对证券投资基金（封闭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转让收入免征增值税；国债、地方政府债利息收入以及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存款利息收入不征收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6]46 号文《关于进一步明确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金融业有关政策的通知》的规定，金融机构开展的质押式买入返售金融商品业务及持有政策性金融债券取得的利息收入属于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6]70 号文《关于金融机构同业往来等增值税政策的补充通知》的规定，金融机构开展的买断式买入返售金融商品业务、同业存款、同业存单以及持有金融债券取得的利息收入属于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6]140 号文《关于明确金融、房地产开发、教育辅助服务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的规定，资管产品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以资管产品管理人为增值税纳税人；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7]56 号文《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自 2018 年 01 月 01 日起，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暂适用简易计税法，按照 3%的征收率缴纳增值税。对资管产品在 2018 年 01 月 01 日前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未缴纳增值税的，不再缴纳；已缴纳增值税的，已纳税额从资管产品管理人以后月份的增值税应纳税额中抵减。

6.4.6.3 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维护建设税暂行条例（2011 年修订）》、《征收教育费附加的暂行规定（2011 年修订）》及相关地方教育附加的征收规定，凡缴纳消费税、增值税、营业税的单位和个人，都应当依照规定缴纳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除按照相关规定缴纳农村教育事业费附加的单位外）及地方教育费附加。

6.4.6.4 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4]78 号文《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政策的通知》的规定，自 2004 年 01 月 01 日起，对证券投资基金（封闭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继续免征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5]103 号文《关于股权分置试点改革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股权分置改革中非流通股股东通过对价方式向流通股股东支付的股份、现金等收入，暂免征收流通股股东应缴纳的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8]1 号文《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对证券投资基金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股权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6.4.6.5 个人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5]103 号文《关于股权分置试点改革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股权分置改革中非流通股股东通过对价方式向流通股股东支付的股份、现金等收入，暂免征收流通股股东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8]132 号文《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储蓄存款利息所得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通知》的规定，自 2008 年 10 月 09 日起，对储蓄存款利息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中国证监会财税[2012]85 号文《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自 2013 年 01 月 01 日起，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暂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暂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适用 20% 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中国证监会财税[2015]101 号文《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自 2015 年 09 月 08 日起，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6.4.7 重要财务报表项目的说明

6.4.7.1 银行存款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1 年 06 月 30 日
活期存款	2,021,397.19
定期存款	-
其中：存款期限 1 个月以内	-
存款期限 1-3 个月	-
存款期限 3 个月以上	-
其他存款	-
合计	2,021,397.19

6.4.7.2 交易性金融资产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1 年 06 月 30 日		
		成本	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变动
股票		-	-	-
贵金属投资-金交所黄金合约		-	-	-
债券	交易所市场	57,102,126.88	56,875,287.43	-226,839.45
	银行间市场	171,032,347.03	171,916,000.00	883,652.97
	合计	228,134,473.91	228,791,287.43	656,813.52
资产支持证券		-	-	-
基金		-	-	-

其他	-	-	-
合计	228,134,473.91	228,791,287.43	656,813.52

6.4.7.3 衍生金融资产/负债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无衍生金融资产/负债余额。

6.4.7.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6.4.7.4.1 各项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期末余额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无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余额。

6.4.7.4.2 期末买断式逆回购交易中取得的债券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买断式逆回购交易中取得的债券。

6.4.7.5 应收利息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1 年 06 月 30 日
应收活期存款利息	631.68
应收定期存款利息	-
应收其他存款利息	-
应收结算备付金利息	1,159.74
应收债券利息	4,172,718.52
应收资产支持证券利息	-
应收买入返售证券利息	-
应收申购款利息	-
应收黄金合约拆借孳息	-
应收出借证券利息	-
其他	2.16

合计	4,174,512.10
----	--------------

6.4.7.6 其他资产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无其他资产余额。

6.4.7.7 应付交易费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1 年 06 月 30 日
交易所市场应付交易费用	-
银行间市场应付交易费用	4,920.24
合计	4,920.24

6.4.7.8 其他负债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1 年 06 月 30 日
应付券商交易单元保证金	-
应付赎回费	5.64
应付证券出借违约金	-
预提审计费	29,752.78
预提信息披露费	59,507.37
合计	89,265.79

6.4.7.9 实收基金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1 年 01 月 01 日至 2021 年 06 月 30 日	
	基金份额（份）	账面金额
上年度末	149,656,601.23	149,656,601.23
本期申购	19,303,297.51	19,303,297.51
本期赎回（以“-”号填列）	-241,618.82	-241,618.82
本期末	168,718,279.92	168,718,279.92

注：

申购含红利再投、转换入份额，赎回含转换出份额。

6.4.7.10 未分配利润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已实现部分	未实现部分	未分配利润合计
上年度末	30,667,109.24	-5,029,136.24	25,637,973.00
本期利润	3,834,015.26	1,090,781.81	4,924,797.07
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变动数	4,403,157.05	-491,663.27	3,911,493.78
其中：基金申购款	4,454,574.49	-498,589.96	3,955,984.53
基金赎回款	-51,417.44	6,926.69	-44,490.75
本期已分配利润	-	-	-
本期末	38,904,281.55	-4,430,017.70	34,474,263.85

6.4.7.11 存款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1 年 01 月 01 日至 2021 年 06 月 30 日

活期存款利息收入	10,171.44
定期存款利息收入	-
其他存款利息收入	-
结算备付金利息收入	17,115.05
其他	56.31
合计	27,342.80

6.4.7.12 股票投资收益--买卖股票差价收入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股票投资收益。

6.4.7.13 债券投资收益

6.4.7.13.1 债券投资收益项目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1 年 01 月 01 日至 2021 年 06 月 30 日
债券投资收益——买卖债券（、债转股及债券到期兑付）差价收入	964,142.89
债券投资收益——赎回差价收入	-
债券投资收益——申购差价收入	-
合计	964,142.89

6.4.7.13.2 债券投资收益——买卖债券差价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1 年 01 月 01 日至 2021 年 06 月 30 日
卖出债券（、债转股及债券到期兑付）成交总额	172,921,038.03

减：卖出债券（、债转股及债券到期兑付）成本总额	169,254,384.37
减：应收利息总额	2,702,510.77
买卖债券差价收入	964,142.89

6.4.7.13.3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6.4.7.14 贵金属投资收益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贵金属投资收益。

6.4.7.15 衍生工具收益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衍生工具投资收益。

6.4.7.16 股利收益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股利收益。

6.4.7.17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本期 2021 年 01 月 01 日至 2021 年 06 月 30 日
1.交易性金融资产	1,090,781.81
——股票投资	-
——债券投资	1,090,781.81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贵金属投资	-
——其他	-
2.衍生工具	-
——权证投资	-
3.其他	-

减：应税金融商品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预估增值税	-
合计	1,090,781.81

6.4.7.18 其他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1 年 01 月 01 日至 2021 年 06 月 30 日
基金赎回费收入	51.18
转换费收入	33.75
合计	84.93

6.4.7.19 交易费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1 年 01 月 01 日至 2021 年 06 月 30 日
交易所市场交易费用	3,213.09
银行间市场交易费用	2,825.00
合计	6,038.09

6.4.7.20 其他费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1 年 01 月 01 日至 2021 年 06 月 30 日
审计费用	29,752.78
信息披露费	59,507.37

证券出借违约金	-
汇划手续费	4,457.88
账户维护费	17,850.00
其他费用	3,600.00
合计	115,168.03

6.4.8 或有事项、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说明

6.4.8.1 或有事项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或有事项。

6.4.8.2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财务报表批准日，本基金无需要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6.4.9 关联方关系

6.4.9.1 本报告期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发生变化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不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发生变化的情况。

6.4.9.2 本报告期与基金发生关联交易的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金元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基金销售机构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基金代销机构
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基金代销机构
上海前易信息咨询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上海金元百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子公司

注：

以下关联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6.4.10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6.4.10.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6.4.10.1.1 股票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股票交易。

6.4.10.1.2 权证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权证交易。

6.4.10.1.3 债券交易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21 年 01 月 01 日至 2021 年 06 月 30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0 年 01 月 01 日至 2020 年 06 月 30 日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买卖 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买卖 成交总额的比例
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30,716,393.16	2.97%

6.4.10.1.4 债券回购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债券回购交易。

6.4.10.1.5 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无应支付的关联方佣金。

6.4.10.2 关联方报酬**6.4.10.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1 年 01 月 01 日至 2021 年 06 月 30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0 年 01 月 01 日至 2020 年 06 月 30 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405,725.60	516,174.12
其中：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2,619.77	5,228.88

注：

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的 0.30% 的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30\% \div \text{当年天数}$ ，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管理费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 2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假等，支付日期顺延。

6.4.10.2.2 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1 年 01 月 01 日至 2021 年 06 月 30 日	2020 年 01 月 01 日至 2020 年 06 月 30 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135,241.80	172,058.06

注：

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的 0.10% 的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10\% \div \text{当年天数}$ ，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托管费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 2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取。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6.4.10.3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未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6.4.10.4 报告期内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发生重大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6.4.10.4.1 与关联方通过约定申报方式进行的适用固定期限费率的证券出借业务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未发生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

6.4.10.4.2 与关联方通过约定申报方式进行的适用市场化期限费率的证券出借业务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未发生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

6.4.10.5 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6.4.10.5.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未有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6.4.10.5.2 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本基金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于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均未投资本基金。

6.4.10.6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21 年 01 月 01 日至 2021 年 06 月 30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0 年 01 月 01 日至 2020 年 06 月 30 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397.19	10,171.44	7,555,054.38	46,824.51

注：

本基金的证券交易结算资金通过托管银行备付金账户转存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2021 年 01 月 01 日至 2021 年 06 月 30 日止期间获得的利息收入为人民币 17,115.05 元，2021 年 06 月 30 日止结算备付金余额为人民币 2,863,598.53 元。2020 年 01 月 01 日至 2020 年 06 月 30 日止期间获得的利息收入为人民币 20,714.83 元，2020 年 06 月 30 日止结算备付金余额为人民币 975,037.98 元。

6.4.10.7 本基金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未在承销期内直接购入关联方承销的证券。

6.4.10.8 其他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无其他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6.4.11 利润分配情况——按摊余成本法核算的货币市场基金之外的基金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进行利润分配。

6.4.12 期末（2021 年 06 月 30 日）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6.4.12.1 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6.4.12.1.1 受限证券类别：债券										
证券	证券	成功	可流通	流通受	认购	期末估	数量	期末	期末估值总	备注

代码	名称	认购日	日	限类型	价格	值单价	(单位: 张)	成本总额	额	
11305 0	南银 转债	2021-06- 16	2021-0 7-01	新债未 上市	100.00	100.00	670	67,000.00	67,000.00	-

注: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因认购新发/增发而流通受限的股票、权证。

6.4.12.2 期末持有的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6.4.12.3 期末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6.4.12.3.1 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

截至本报告期末 2021 年 06 月 30 日止, 本基金无因从事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交易形成的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余额。

6.4.12.3.2 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

截至本报告期末 2021 年 06 月 30 日止, 基金从事证券交易所债券正回购交易形成的卖出回购证券款余额人民币 34,000,000.00 元, 于 2021 年 07 月 01 日到期。该类交易要求本基金在回购期内持有的证券交易所交易的债券和/或在新质押式回购下转入质押库的债券, 按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比例折算为标准券后, 不低于债券回购交易的余额。

6.4.12.4 期末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的证券

截至本报告期末 2021 年 06 月 30 日止, 本基金无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的证券。

6.4.13 金融工具风险及管理

6.4.13.1 风险管理政策和组织架构

本基金在日常经营活动中涉及的财务风险主要包括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及市场风险。

本基金管理人制定了政策和程序来识别及分析这些风险, 并设定适当的风险限额及内部控制流程, 通过可靠的管理及信息系统持续监控上述各类风险。

本基金管理人将风险管理融入公司各个业务层面的全面控制过程之中, 并建立了三道防线: 以各岗位职责为基础, 形成第一道防线; 通过相关岗位之间、相关部门之间相互监督制衡, 形成第二道防线; 由督察长、分管风险管理副总经理、风险控制委员会、风险管理部、监察稽核部对公司各机构、各部门、各岗位、各项业务进行监督、检查、评价, 形成的第三道防线。

6.4.13.2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基金在交易过程中因交易对手未履行合约责任，或者基金所投资证券之发行人出现违约、拒绝支付到期本息，导致基金资产损失和收益变化的风险。本基金均投资于具有良好信用等级的证券，且通过分散化投资以分散信用风险。

本基金投资于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市值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0%，且本基金与由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共同持有一家公司的证券不得超过该证券的 10%。

本基金的银行存款均存放于信用良好的银行，申购交易均通过具有基金销售资格的金融机构进行。另外，在交易所进行的交易均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完成证券交收和款项清算，因此违约风险发生的可能性很小；基金在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前均对交易对手进行信用评估，以控制相应的信用风险。

6.4.13.2.1 按短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债券投资

单位：人民币元

短期信用评级	本期末 2021 年 06 月 30 日	上年度末 2020 年 12 月 31 日
A-1	10,081,000.00	10,017,000.00
A-1 以下	-	-
未评级	10,036,000.00	19,026,400.00
合计	20,117,000.00	29,043,400.00

注：

未评级债券包括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和超短期融资券。

6.4.13.2.2 按短期信用评级列示的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均未持有按短期信用评级列示的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6.4.13.2.3 按短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同业存单投资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均未持有按短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同业存单投资。

6.4.13.2.4 按长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债券投资

单位：人民币元

长期信用评级	本期末	上年度末
--------	-----	------

	2021 年 06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AAA	62,964,911.60	53,750,955.57
AAA 以下	133,676,975.83	118,104,442.47
未评级	12,032,400.00	-
合计	208,674,287.43	171,855,398.04

注：

未评级债券包括国债、中央银行票据及政策性金融债。

6.4.13.2.5 按长期信用评级列示的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均未持有按长期信用评级列示的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6.4.13.2.6 按长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同业存单投资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均未持有按长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同业存单投资。

6.4.13.3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基金所持金融工具变现的难易程度。本基金的流动性风险一方面来自于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随时要求赎回其持有的基金份额，另一方面来自于投资品种所处的交易市场不活跃而带来的变现困难。

6.4.13.3.1 报告期内本基金组合资产的流动性风险分析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严格按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等有关法规的要求建立健全开放式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的内部控制体系，审慎评估各类资产的流动性，针对性制定流动性风险管理措施，对本基金组合资产的流动性风险进行管理。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采用监控基金组合资产持仓集中度指标、逆回购交易的到期日与交易对手的集中度、流动性受限资产比例、基金组合资产中 7 个工作日可变现资产的可变现价值以及压力测试等方式防范流动性风险。并于开放日对本基金的申购赎回情况进行监控，保持基金投资组合中的可用现金头寸与之相匹配，确保本基金资产的变现能力与投资者赎回需求的匹配与平衡。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在基金合同中设计了巨额赎回条款，约定在非常情况下赎回申请的处理方式，控制因开放申购赎回模式带来的流动性风险，有效保障基金持有人利益。

本基金所持部分证券在证券交易所上市，其余亦可在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因此，除在附注 6.4.12 中列示的本基金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外，本期末本基金的其他资产均能及时变现。此外，本基

金可通过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方式借入短期资金应对流动性需求，其上限一般不超过基金持有的债券资产的公允价值。

本基金管理人每日预测本基金的流动性需求，并同时通过独立的风险管理部门设定流动性比例要求，对流动性指标进行持续的监测和分析。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发生重大流动性风险事件。

6.4.13.4 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基金所持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所处市场各类价格因素的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包括利率风险、外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

6.4.13.4.1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基金的财务状况和现金流量受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基金的生息资产主要为银行存款、清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及债券投资。

6.4.13.4.1.1 利率风险敞口

单位：人民币元

本期末 2021 年 06 月 30 日	1 年以内	1-5 年	5 年以上	不计息	合计
资产					
银行存款	2,021,397.19	-	-	-	2,021,397.19
结算备付金	2,863,598.53	-	-	-	2,863,598.53
存出保证金	5,334.55	-	-	-	5,334.55
交易性金融资产	87,252,287.43	141,539,000.00	-	-	228,791,287.43
应收利息	-	-	-	4,174,512.10	4,174,512.10
应收申购款	-	-	-	1,099.34	1,099.34
资产总计	92,142,617.70	141,539,000.00	-	4,175,611.44	237,857,229.14
负债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34,000,000.00	-	-	-	34,000,000.00
应付证券清算款	-	-	-	480,559.65	480,559.65

应付赎回款	-	-	-	2,499.32	2,499.32
应付管理人报酬	-	-	-	44,548.81	44,548.81
应付托管费	-	-	-	14,849.60	14,849.60
应付交易费用	-	-	-	4,920.24	4,920.24
应交税费	-	-	-	19,977.82	19,977.82
应付利息	-	-	-	8,064.14	8,064.14
其他负债	-	-	-	89,265.79	89,265.79
负债总计	34,000,000.00	-	-	664,685.37	34,664,685.37
利率敏感度缺口	58,142,617.70	141,539,000.00	-	3,510,926.07	203,192,543.77
上年度末 2020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1-5 年	5 年以上	不计息	合计
资产					
银行存款	2,308,785.11	-	-	-	2,308,785.11
结算备付金	783,057.71	-	-	-	783,057.71
存出保证金	14,467.76	-	-	-	14,467.76
交易性金融资产	80,551,798.04	120,347,000.00	-	-	200,898,798.04
应收证券清算款	-	-	-	1,338,146.38	1,338,146.38
应收利息	-	-	-	3,316,271.90	3,316,271.90
资产总计	83,658,108.62	120,347,000.00	-	4,654,418.28	208,659,526.90
负债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32,099,764.60	-	-	-	32,099,764.60
应付证券清算款	-	-	-	1,039,085.35	1,039,085.35
应付管理人报酬	-	-	-	88,879.56	88,879.56

应付托管费	-	-	-	29,626.51	29,626.51
应付交易费用	-	-	-	6,457.82	6,457.82
应交税费	-	-	-	17,646.30	17,646.30
应付利息	-	-	-	23,492.53	23,492.53
其他负债	-	-	-	60,000.00	60,000.00
负债总计	32,099,764.60	-	-	1,265,188.07	33,364,952.67
利率敏感度缺口	51,558,344.02	120,347,000.00	-	3,389,230.21	175,294,574.23

注：

表中所示为本基金资产及交易形成负债的公允价值，并按照合约规定的重新定价日或到期日孰早者进行了分类。

6.4.13.4.1.2 利率风险的敏感性分析

假设	1、以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公布的 2021 年 06 月 30 日和 2020 年 12 月 31 日各债券的基点价值（BP 价值）为主要计算依据；		
	2、债券持仓结构保持不变；		
	3、银行存款、结算备付金和存出保证金均以活期存款利率或相对固定的利率计息，假定利率变动仅影响该类资产的未来收益，而对其本身的公允价值无重大影响；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利息支出在交易时已确定，不受利率变化影响；		
	4、该利率敏感性分析不包括在交易所交易的可转换债券和可交换债券。		
分析	相关风险变量的变动	对资产负债表日基金资产净值的影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本期末 2021 年 06 月 30 日	上年度末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基准利率增加一个基点	-40,012.81	-29,924.36
	基准利率减少一个基点	40,022.68	29,932.94

注：

上表为利率风险的敏感性分析，反映了在其他变量不变的假设下，利率发生合理、可能的变动时，为交易而持有的债券公允价值的变动将对基金净值产生的影响。

6.4.13.4.2 外汇风险

本基金的所有资产及负债以人民币计价，因此无外汇风险。

6.4.13.4.3 其他价格风险

本基金所面临的其他价格风险主要系市场价格风险。市场价格风险是指基金所持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除市场利率和外汇汇率以外的市场价格因素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证券交易所上市或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的证券，所面临的最大市场价格风险由所持有的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决定。

本基金通过投资组合的分散化降低市场价格风险，并且本基金管理人每日对本基金所持有的证券价格实施监控。

6.4.13.4.3.1 其他价格风险敞口

本基金所面临的其他价格风险主要系市场价格风险。市场价格风险是指基金所持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除市场利率和外汇汇率以外的市场价格因素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于 2021 年 06 月 30 日，本基金主要投资于证券交易所和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的固定收益品种，因此无重大市场价格风险（2020 年 12 月 31 日：同）。

6.4.14 有助于理解和分析会计报表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6.4.14.1 公允价值

6.4.14.1.1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负债主要包括银行存款、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款项、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以及其他金融负债，其因剩余期限不长，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相若。

6.4.14.1.2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6.4.14.1.2.1 各层次金融工具公允价值

于 2021 年 06 月 30 日，本基金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工具中属于第一层次的余额为人民币 12,637,887.43 元，第二层次的余额为人民币 216,153,400.00 元，无属于第三层次的余额。（于 2020 年 06 月 30 日，本基金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工具中属于第一层次的余额为人民币 17,919,672.77 元，第二层次的余额为人民币 134,560,282.50 元，无属于第三层次的余额。）

6.4.14.1.2.2 公允价值所属层次间的重大变动

对于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股票和可转换债券等，若出现重大事项停牌、交易不活跃、或属于非公开发行等情况，本基金分别于停牌日至交易恢复活跃日期间、交易不活跃期间及限售期间不将相关股票和可转换债券等的公允价值列入第一层次；并根据估值调整中采用的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输入值所属的最低层次，确定相关股票和可转换债券公允价值应属第二层次或第三层次。本基金政策为以报告期初作为确定金融工具公允价值层次之间转换的时点。本基金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第三层次公允价值本期未发生变动。

6.4.14.1.2.3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余额和本期变动金额

本基金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工具本期末和上年度末均未以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6.4.14.2 承诺事项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无需要说明的承诺事项。

6.4.14.3 其他事项

截至本财务报表批准日，本基金无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6.4.14.4 财务报表的批准

本财务报表已于 2021 年 08 月 30 日经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批准。

§7 投资组合报告

7.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	-
	其中：股票	-	-
2	基金投资	-	-
3	固定收益投资	228,791,287.43	96.19
	其中：债券	228,791,287.43	96.19
	资产支持证券	-	-
4	贵金属投资	-	-
5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4,884,995.72	2.05
8	其他各项资产	4,180,945.99	1.76
9	合计	237,857,229.14	100.00

7.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7.2.1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境内投资的股票。

7.2.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港股通投资股票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港股通投资的股票。

7.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股票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7.4 报告期内股票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7.4.1 累计买入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 2%或前 20 名的股票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7.4.2 累计卖出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 2%或前 20 名的股票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7.4.3 买入股票的成本总额及卖出股票的收入总额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7.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	-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12,032,400.00	5.92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12,032,400.00	5.92
4	企业债券	32,205,000.00	15.85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20,117,000.00	9.90
6	中期票据	151,799,000.00	74.71
7	可转债（可交换债）	12,637,887.43	6.22
8	同业存单	-	-
9	其他	-	-
10	合计	228,791,287.43	112.60

7.6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108604	国开 1805	120,000	12,032,400.00	5.92
2	102100023	21 溧水经开 MTN001	100,000	10,233,000.00	5.04
3	102002309	20 红谷滩 MTN001	100,000	10,233,000.00	5.04
4	101800108	18 上饶国资 MTN001	100,000	10,202,000.00	5.02
5	102001656	20 滨江城建 MTN001	100,000	10,158,000.00	5.00

7.7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投资资产支持证券。

7.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投资贵金属。

7.9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投资权证。

7.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7.10.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投资股指期货。

7.10.2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投资股指期货。

7.1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7.11.1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投资国债期货。

7.11.2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投资国债期货。

7.11.3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评价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投资国债期货。

7.12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7.12.1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未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7.12.2 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没有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

7.12.3 期末其他各项资产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金额
1	存出保证金	5,334.55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4,174,512.10
5	应收申购款	1,099.34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4,180,945.99

7.12.4 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113608	威派转债	1,002,307.80	0.49
2	123075	贝斯转债	839,061.66	0.41

3	128121	宏川转债	815,162.88	0.40
4	113594	淳中转债	425,714.00	0.21
5	128057	博彦转债	374,406.40	0.18
6	123053	宝通转债	368,977.50	0.18
7	123049	维尔转债	352,702.20	0.17
8	113516	苏农转债	347,516.00	0.17
9	128034	江银转债	346,108.00	0.17
10	128141	旺能转债	339,143.28	0.17
11	128139	祥鑫转债	302,332.20	0.15
12	123045	雷迪转债	268,722.50	0.13
13	110051	中天转债	252,626.00	0.12
14	123089	九洲转 2	199,195.15	0.10
15	128049	华源转债	191,831.25	0.09
16	128048	张行转债	189,936.80	0.09
17	113505	杭电转债	187,668.00	0.09
18	123077	汉得转债	186,506.82	0.09
19	113524	奇精转债	186,356.90	0.09
20	128040	华通转债	185,932.00	0.09
21	113599	嘉友转债	185,750.10	0.09
22	123062	三超转债	184,986.40	0.09
23	113570	百达转债	182,856.60	0.09
24	113601	塞力转债	182,646.00	0.09
25	123081	精研转债	182,444.00	0.09

26	123024	岱勒转债	182,317.80	0.09
27	110077	洪城转债	181,684.20	0.09
28	113030	东风转债	180,859.20	0.09
29	128101	联创转债	179,898.60	0.09
30	113572	三祥转债	179,244.00	0.09
31	110064	建工转债	178,683.20	0.09
32	123061	航新转债	178,153.20	0.09
33	128076	金轮转债	175,644.60	0.09
34	113596	城地转债	174,230.20	0.09
35	128039	三力转债	173,528.40	0.09
36	128094	星帅转债	173,063.10	0.09
37	128120	联诚转债	172,003.20	0.08
38	128107	交科转债	170,439.20	0.08
39	128125	华阳转债	167,970.00	0.08
40	113604	多伦转债	155,770.00	0.08
41	128127	文科转债	149,172.80	0.07
42	128051	光华转债	148,464.40	0.07
43	123052	飞鹿转债	94,838.40	0.05
44	113577	春秋转债	33,174.90	0.02
45	113612	永冠转债	18,867.00	0.01

7.12.5 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不存在流通受限情况。

7.12.6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因四舍五入原因，投资组合报告中分项之和与合计可能存在尾差。

§8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8.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份额单位：份

持有人户数 (户)	户均持有的基 金份额	持有人结构			
		机构投资者		个人投资者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比例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比例
231	730,382.16	166,503,470.01	98.69%	2,214,809.91	1.31%

8.2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项目	持有份额总数（份）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基金管理人所有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	73,706.47	0.04%

8.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情况

项目	持有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万份）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0~10
本基金基金经理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0

§9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基金合同生效日（2015 年 01 月 14 日）基金份额总额	52,845,379.32
本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149,656,601.23
本报告期基金总申购份额	19,303,297.51
减：本报告期基金总赎回份额	241,618.82
本报告期基金拆分变动份额	-
本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68,718,279.92

注：

“金元惠理惠利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系本基金前身）合同生效日为 2013 年 02 月 05 日。自 2015 年 01 月 14 日起，本基金转型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故本报告中，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为 2015 年 01 月 14 日。

§10 重大事件揭示

10.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举行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0.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1、基金管理人的重大人事变动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无重大人事变动。

2、基金托管人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2021 年 05 月，中国农业银行总行决定谭敦宇任托管业务部总裁。

10.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本报告期内，未发生涉及本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10.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的投资策略未发生改变。

10.5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本报告期内，未发生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10.6 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本报告期内，中国证监会上海监管局对公司采取责令改正等相关措施，公司高度重视，全面梳理了相关业务流程，针对性的制定、落实整改措施，并将及时向监管部门提交整改报告。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的基金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受到稽查或处罚。

10.7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

10.7.1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股票投资及佣金支付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交易单元数量	股票交易		应支付该券商的佣金		备注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北京高华	1	-	-	-	-	-
东方证券	1	-	-	-	-	-
方正证券	1	-	-	-	-	-
高华证券	1	-	-	-	-	-
国金证券	1	-	-	-	-	-
国泰君安	1	-	-	-	-	-
国信证券	1	-	-	-	-	-
金元证券	1	-	-	-	-	-
民族证券	1	-	-	-	-	-
瑞银证券	1	-	-	-	-	-
兴业证券	1	-	-	-	-	-
中投证券	1	-	-	-	-	-
中信证券	1	-	-	-	-	-
光大证券	2	-	-	-	-	-
广发证券	2	-	-	-	-	-
海通证券	2	-	-	-	-	-
恒泰证券	2	-	-	-	-	-
华泰证券	2	-	-	-	-	-
平安证券	2	-	-	-	-	-
天风证券	2	-	-	-	-	-

万和证券	2	-	-	-	-	-
招商证券	2	-	-	-	-	-
中金国际	2	-	-	-	-	-
中泰证券	2	-	-	-	-	-
中信建投证券	2	-	-	-	-	-

注：

1、专用交易单元的选择标准和程序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证券投资基金监管有关问题的通知》（证监基字<1998>29 号）和《关于完善证券投资基金交易席位制度有关问题的通知》（证监基金字[2007]48 号）的有关规定，我公司制定了租用证券公司专用交易单元的选择标准和程序：

（1）选择标准。

1）公司具有较强的研究实力，能够出具高质量的各种研究报告。研究及投资建议质量较高、报告出具及时、能及时地交流和对需求做出反应，有较广泛的信息网络，能及时提供准确的信息资讯服务。

2）公司资信状况较好，无重大不良记录。

3）公司经营规范，能满足基金运作的合法、合规需求。

4）能够对持有人提供较高质量的服务。能够向持有人提供咨询、查询等服务；可以向投资人提供及时、主动的信息以及其它增值服务，无被持有人投诉的记录。

（2）选择流程。

公司投研和市场部门定期对券商服务质量根据选择标准进行量化评比，并根据评比的结果选择交易单元。

2、截至本报告期末 2021 年 06 月 30 日止，本基金租用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 个上海交易单元、1 个深圳交易单元。

10.7.2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其他证券投资的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债券交易		债券回购交易		权证交易		基金交易	
	成交金额	占当期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	成	占当期	成交	占当期

		债券成交总额的比例		券回购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权证成交总额的比例	金额	基金成交总额的比例
北京高华	-	-	-	-	-	-	-	-
东方证券	-	-	-	-	-	-	-	-
方正证券	-	-	-	-	-	-	-	-
高华证券	-	-	-	-	-	-	-	-
国金证券	-	-	-	-	-	-	-	-
国泰君安	-	-	-	-	-	-	-	-
国信证券	-	-	-	-	-	-	-	-
金元证券	-	-	-	-	-	-	-	-
民族证券	-	-	-	-	-	-	-	-
瑞银证券	-	-	-	-	-	-	-	-
兴业证券	-	-	-	-	-	-	-	-
中投证券	-	-	-	-	-	-	-	-
中信证券	-	-	-	-	-	-	-	-
光大证券	-	-	-	-	-	-	-	-
广发证券	-	-	-	-	-	-	-	-
海通证券	-	-	-	-	-	-	-	-
恒泰证券	145,710,665.62	93.56%	2,605,900,000.00	100.00%	-	-	-	-
华泰证券	-	-	-	-	-	-	-	-
平安证券	-	-	-	-	-	-	-	-
天风证券	-	-	-	-	-	-	-	-

万和证券	-	-	-	-	-	-	-	-
招商证券	10,029,362.19	6.44%	-	-	-	-	-	-
中金国际	-	-	-	-	-	-	-	-
中泰证券	-	-	-	-	-	-	-	-
中信建投证券	-	-	-	-	-	-	-	-

10.8 其他重大事件

序号	公告事项	法定披露方式	法定披露日期
1	金元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证券投资基金 2020 年第四季度的报告	《上海证券报》和 www.jysa99.com	2021-01-22
2	金元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增加众惠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并参与费率优惠的公告	《上海证券报》和 www.jysa99.com	2021-03-03
3	金元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在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开展转换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上海证券报》和 www.jysa99.com	2021-03-09
4	金元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开通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并参加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上海证券报》和 www.jysa99.com	2021-03-17
5	金元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基金新增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上海证券报》和 www.jysa99.com	2021-03-19
6	金元顺安基金有限公司旗下证券投资基金 2020 年度报告	《上海证券报》和 www.jysa99.com	2021-03-31
7	金元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增加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并参与费率优惠的公告	《上海证券报》和 www.jysa99.com	2021-04-07
8	金元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调低旗下三只基金的费率并修改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公告	《上海证券报》和 www.jysa99.com	2021-04-09

9	金元顺安丰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	《上海证券报》和 www.jysa99.com	2021-04-14
10	金元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修改旗下部分基金的基金合同及托管协议的公告	《上海证券报》和 www.jysa99.com	2021-04-21
11	金元顺安旗下证券投资基金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	《上海证券报》和 www.jysa99.com	2021-04-22
12	金元顺安丰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更新招募说明书[2021 年 04 月 26 日更新]	《上海证券报》和 www.jysa99.com	2021-04-26
13	金元顺安丰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 [2021 年 04 月 26 日更新]	《上海证券报》和 www.jysa99.com	2021-04-26
14	金元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增加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并参与费率优惠的公告	《上海证券报》和 www.jysa99.com	2021-05-19

§11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11.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况

投资者类别	报告期内持有基金份额变化情况					报告期末持有基金情况	
	序号	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者超过 20%的时间区间	期初份额	申购份额	赎回份额	持有份额	份额占比
机构	1	2021 年 01 月 01 日 -2021 年 06 月 30 日	147,417,162.96	-	-	147,417,162.96	87.37%

产品特有风险

- 持有份额比例较高的投资者（“高比例投资者”）大额赎回时易使本基金发生巨额赎回或连续巨额赎回，中小投资者可能面临赎回申请需要与高比例投资者按同比例部分延期办理的风险，赎回款项延期获得。
- 基金净值大幅波动的风险
高比例投资者大额赎回时，基金管理人进行基金财产变现可能会对基金资产净值造成较大波动；若高比例投资者赎回的基金份额收取赎回费，相应的赎回费用按约定将部分或全部归入基金资产，可能对基金资产净值造成较大波动。
- 基金规模较小导致的风险
高比例投资者赎回后，可能导致基金规模较小，从而使得基金投资及运作管理的难度增加。本基金管理人将继续勤勉尽责，执行相关投资策略，力争实现投资目标。

11.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无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12 备查文件目录

12.1 备查文件目录

- 1、中国证监会准予金元顺安丰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募集注册的文件；
- 2、《金元顺安丰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 3、《金元顺安丰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招募说明书》；
- 4、《金元顺安丰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 5、关于申请募集注册金元顺安丰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法律意见书；
- 6、基金管理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
- 7、基金托管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
- 8、中国证监会要求的其他文件。

12.2 存放地点

金元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花园石桥路 33 号花旗集团大厦 3608 室

12.3 查阅方式

投资者可于本基金管理人办公时间至办公地点进行查询，或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 www.jysa99.com 查阅。投资者对本报告书存有疑问，可咨询本基金管理人金元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本公司客服电话 400-666-0666、021-68881898。

金元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八月三十一日